公司代码:603160 公司简称:汇顶科技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顶科技	6031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	程晓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
电话	0755-36381882	0755-36381882
电子信箱	ir@goodix.com	ir@goodix.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汇顶科技是一家基于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致力于人机交互和生物识别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包括芯片设计、软件开发,以及向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同时也在努力扩展技术研究领域和产品应用市场,将在移动终端、IoT和汽车领域为更多用户提供应用覆盖面更广的领先技术、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IC设计企业,采取Fabless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而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则外包给台积电代工、封装及测试厂商。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和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模组厂、方案商和整机厂商。

(二)行业情况说明

1.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集成电路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随着产业分工不断细化,集成电路行业可分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及测试等子行业。其中,集成电路设计处于产业链的上游,负责芯片的开发设计。随着我国众多终端电子信息产品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日益丰富,给予集成电路设计广泛的市场空间。目前,互联网、消费电子、通讯、汽车等领域产品消费升级趋势明显,这些领域广泛使用的集成电路设计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技术发展及人才储备,为集成电路设计提供了逐步成熟的外部环境。2014年,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点及目标:2015年国务院出台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为集成电路产业提升产品品质水平进军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2016年国务院“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指出,持续攻克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着力解决制约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积极设计开发新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逐渐达到或超过国际领先技术。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8年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总体规模6531亿元,同比增长20.7%;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业总体规模2519亿元,同比增长21.5%。随着全球电子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兴起,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将拥有巨大发展空间。

2.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其中,应用在手机上的产品占公司全年营收的九成以上。

根据IDC发布的2018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统计数据报告显示,18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4亿部,同比下降4.1%;而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手机市场,经历了智能机换机、通信标准升级、互联网爆发、低线消费升级等多轮行业红利拉动后,手机市场已处于存量市场阶段。IDC统计数据显示,18年中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4亿部,同比下降10.5%。受智能手机市场的影响,与手机产业休戚相关的指纹识别芯片市场也放慢了增长。然而,虽然整体市场成长下滑,但随着全面屏快速普及叠加品牌厂商差异化策略助力下指纹技术持续渗透,全面屏带来了高速或长期也使用下光学指纹方案迎来更快的发展机遇。

另外,5G、物联网、人工智能催生了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应用,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指纹锁、智能穿戴、汽车电子等。庞大的中国本土市场及资本也为应用的发展提供了更优越的市场条件。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市场分析

1.指纹识别芯片

随着电容指纹产业链的高度成熟,电容式指纹识别在手机市场已进入普及阶段,加之市场竞争剧烈,单颗芯片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渗透率增长乏力,各指纹识别厂商在提升客户体验、挖掘市场潜力的同时,开始规划手机以外的新市场和方向,将指纹识别技术扩展至智能门锁、汽车电子、智能卡等新的应用领域,实现市场的多元化。

2018年为指纹识别市场发展较特殊的一年,在全面屏和大尺寸的消费需求驱动下,结合方案成本和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多家安卓阵营厂商选择搭载屏下光学指纹方案,公司的光学指纹方案在刷脸光干扰、低温环境、困难手指场景下表现出稳定的解锁率和解锁速度,并且在OLED软、硬屏均已实现规模商用,是目前商用机型最多、累计出货量最大的屏下光学指纹方案。

随着屏下指纹识别技术越来越成熟,预计屏下光学指纹技术会渗透到各厂商的主力机型,迎来指纹识别芯片的第二波浪潮。

2.电容触控芯片

根据公开数据,全球触控芯片全球市场规模为30亿美金至35亿美金之间。下游应用主要有智能手机(占比超过60%)、平板电脑、汽车、智能家电等。

手机市场方面,由于智能手机销量的增长停滞,触控芯片整体市场将从高速增长阶段转为平稳增长。在整体行业增长缓慢,新进竞争者动力不足等因素的影响下,行业整体毛利率呈现平稳利润趋势。

对于非手机市场,触摸屏技术在教育、金融、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行业中的应用发展迅速。在全球电容触摸屏市场需求不断释放的推动下,电容屏触控芯片市场仍保持旺盛需求;中国作为全球电子产品的制造基地,尤其是手机、平板电脑等便携式电子产品产量较大,中国触控与显示产业将积极接入全球产业体系和市场,紧抓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全新应用,为触控技术提供了新的应用场景和发展契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5,345,221,338.17	4,417,940,059.28	20.99	3,215,246,444.55
营业收入	3,721,291,685.55	3,681,594,308.56	1.08	3,079,331,26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498,646.02	886,942,112.90	-16.29	856,824,03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962,039.69	870,734,322.12	-22.83	851,382,84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7,470,167.88	3,485,759,075.97	17.84	2,734,623,4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98,069.07	1,104,340,700.08	11.57	-182,464,53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95	-15.38	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96	-17.35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2	28.79	减少9.07个百分点	47.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71,287,633.56	817,174,656.32	977,012,341.66	1,355,817,05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56,247.14	92,871,300.94	206,506,905.84	423,764,19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44,204.62	68,747,560.03	187,348,835.76	403,821,4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46,690.32	254,686,889.32	-217,027,776.92	1,078,192,266.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帆	0	219,898,584	48.15	215,356,000	质押	13,560,000	境内自然人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363,200	69,889,883	15.30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30,200,000	6.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7,817	26,060,175	5.7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星火	0	11,987,600	2.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6,442,701	11,481,299	2.51		质押	6,6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IC PRIVATE LIMITED	未知	8,001,176	1.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7,400,035	1.6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29,598	6,529,598	1.43	0	无	0	其他
霍尔果斯汇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400	4,677,341	1.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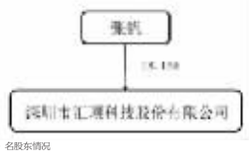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1,291,685.55元,同比增长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42,498,646.02元,同比下降16.2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六户。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壹年,审计费用为1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必须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以期在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激励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23。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为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林明燕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80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39元/股,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0.6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7.3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6,006,269股减少至455,892,41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6,006,269元减少至455,892,41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王丽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7,490股。

2.2018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1,962,039.69元,较2017年870,734,322.12元下降22.83%;2018年营业收入为3,721,291,685.55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3,681,594,308.56增长1.08%,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0.6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7.44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5,892,410股变更为455,222,781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壹年,审计费用为1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2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林明燕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7,490股。

2.2018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1,962,039.69元,较2017年870,734,322.12元下降22.83%;2018年营业收入为3,721,291,685.55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3,681,594,308.56增长1.08%,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652,139股(不含离职部分份额)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0.6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7.44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5,892,410股变更为455,222,781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